十四、簡 5256 結關申請書

<table>
<tr><td>編號</td><td>簡 5256</td><td>作業項目名稱</td><td>結關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ort Clearance）</td><td>進出口別</td><td>（　）進口
（✓）出口
（　）轉運／轉口</td></tr>
<tr><td colspan="4">文件種類（用途）： □訊息（　）
☑ 表格（海）</td><td colspan="2">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套版紙
☑ 空白紙</td></tr>
<tr><td colspan="6">一、結關申請書僅有表格（無訊息），屬海運專用；表格格式請參閱第貳拾參章附件。
二、船公司（代理行）於辦理船隻結關時，應檢具結關申請書及有關結關文件（連線船公司或代理行如已傳送出口艙單訊息，則免附書面艙單；疾病管制局如已傳送檢疫准單，船公司或代理行免附書面檢疫准單），海關稽查單位應依電腦螢幕畫面顯示之應審核資料，審核無訛後，將已完成結關訊息及預定開航時間等鍵入，並將國籍證書等文件檢還（核給）船公司（代理行）。
三、船公司（代理行）無論是否連線，均以人工方式辦理結關手續。
四、疾病管制局如已傳送「檢疫准單」訊息，則電腦螢幕會顯示，已傳送；如尚未傳送，海關稽查單位應查核書面文件，並鍵入有關資料後始能鍵入已完成結關訊息。
五、結關時，如船公司（代理行）未連線傳送出口艙單訊息，海關稽查單位應憑書面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報告單資料鍵入電腦後，核對電腦螢幕自動產生及書面之出口艙單資料，如有不符情形，應退請船公司查證，如係書面資料錯誤，應退請船公司更正；如係電腦檔資料錯誤，應於電腦艙單檔及書面出口報單放行清表註記，俾便出口業務單位後續處理。
六、辦理結關時應檢附之出口艙單，如以連線方式傳輸，惟傳輸時間正值海關主機維護時間(目前爲每日 0 時至 7 時)而無法送達海關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船公司按一般手續辦理外，另行在結關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出口艙單已傳輸，並緊接著加蓋公司圖章；海關憑以先行以人工核對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報告單及出口報單放行清表資料後准予先行通過。
(二)當日維護時間過後，於中午 12 時前完成電腦補銷艙手續。
七、出口艙單傳輸及核銷之處理原則（通關小組第 64 次整合會議結論）：
(一)出口艙單核銷欄位爲報單號碼、件數、件數單位，不再比對航次。
(二)請運輸業者參考海關傳送之出口報單放行訊息（或放行清表訊息）資料，據實更正後，傳送出口艙單資料。若有銷艙不符，業者於提供書面艙單後船隻仍可結關開航，由結關人員列印銷艙不符清表事後送出口業務單位處理。
(三)運輸業應傳送出口報單號碼而非僅 S/O 號碼始能與放行資料相符。</td></tr>
</table>